

中山市万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整案
关于表决通过《关于电梯维修费用、防护棚及围挡租金支付
方案》的决议

(2020)粤20破176号

万隆破管字第4-34号

中山市万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债权人：

中山市万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(下称万隆公司)重整案【(2020)粤20破176号】，管理人正在办理。关于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《关于电梯维修费用、防护棚及围挡租金支付方案》的决议，现管理人依法报告如下：

一、召开债权人会议

2024年1月24日，管理人通过网站公示及短信向全体债权人发出《关于电梯维修费用、防护棚及围挡租金支付方案的报告》，提请债权人会议表决：1. 是否同意《关于电梯维修费用、防护棚及围挡租金支付方案》？2. 是否同意从没收中山市万博置业有限公司（下称万博置业）的保证金1700万元中支付上述电梯维修费用、防护棚及围挡租金？

依表决规则，债权人应于2024年1月29日17:30前表决并将表决票交到管理人处（以收到为准）。逾期提交或不提交的，视为同意相关表决事项。

二、表决情况

《企业破产法》第六十四条规定：“债权人会议的决议，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通过，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……。”

截至表决期满，对上述两项表决事项，管理人未收到表决票。依《债权人会议议事及表决规则》，不提交或逾期提交表决票的，视为同意表决事项。

经统计，本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《关于电梯维修费用、防护棚及围挡租金支付方案》并从没收万博置业的保证金 1700 万元中支付上述电梯维修费用、防护棚及围挡租金。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户数			债权金额		
有表决权户数	同意户数	同意比例	有表决权的债权总额（元）	同意金额（元）	同意比例
869 户	869 户	100%	727,463,803.60	727,463,803.60	100%

三、表决通过《关于电梯维修费用、防护棚及围挡租金支付方案》

《企业破产法》第六十四条规定：“……债权人认为债权人会议的决议违反法律规定，损害其利益的，可以自债权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起十五日内，请求人民法院裁定撤销该决议，责令债权人会议依法重新作出决议。债权人会议的决议，对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。”

依上述法律规定及表决规则，本次债权人会议达成决议：同意《关于电梯维修费用、防护棚及围挡租金支付方案》并从没收万博置业的保证金 1700 万元中支付上述电梯维修费用、防护棚及围挡租金。

该决议对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。

特此报告。

中山市万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

二〇二四年一月三十日



附：管理人（广东天地正律师事务所）联系方式：

联系人及联系电话：廖姝婷律师、黄家杰律师 0757-83288726、15875738780、13380203887

驻场办公地：中山市东凤镇金怡南路 68 号世宝广场售楼中心

律所注册地：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 10 号金融广场 24 层。